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推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目的是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在本次激励计划推进中，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，且短期内无法解决认购资金来源问题，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

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，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，因此本次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回购事项，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

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相关文件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一并终止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洪、陆静、邹海峰、钟国跃

2018年11月9日